

证券代码： 301187

证券简称： 欧圣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26-041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13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秀路88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WEIDONG LU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179,916,2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7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79,389,4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86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526,8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526,8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526,8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9,887,8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2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；弃权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8,4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092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760%；弃权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48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陈小彤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
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13日